

2.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提案

第 1 號 類別：民政

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五條條文」草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5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照案通過。

復文字號：102.5.28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20000778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修正「高雄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 5 條草案，敬請審議。

說明：

一、修正理由：

(一)高雄市議會議事規則第 11 條條文，業經高雄市議會於 101 年 10 月 5 日以高市會法字第 1014000020 號令修正發布在案，將同條第 1 項第 2 款修正為「市政府提案，應經市政會議之通過，並於定期會開會十五日前或臨時會開會七日前以府函提出。」是本自治條例第 5 條應配合修正。

(二)惟考量自治條例修法程序繁複，且本條文僅為內部程序規定，為避免日後經常修法造成困擾，爰將本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市法規草案屬自治條例者，經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後，應於議會開議十日前以本府名義函送議會審議，並副知法制局。」修正為「市法規草案屬自治條例者，經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後，應依高雄市議會議事規則規定之提案程序辦理，並副知法制局。」

二、檢附高雄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 5 條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原條文。

辦法：本案審議通過後，依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

高雄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 一、高雄市議會議事規則第 11 條條文，業經高雄市議會於 101 年 10 月 5 日以高市會法字第 1014000020 號令修正發布在案，將同條第 1 項第 2 款修正為「市政府提案，應經市政會議之通過，並於定期會開會十五日前或臨時會開會七日前以府函提出。」是本自治條例第 5 條應配合修正。
- 二、惟考量自治條例修法程序繁複，且本條文僅為內部程序規定，為避免日後經常修法造成困擾，爰將本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市法規草案屬自治條例者，經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後，應於議會開議十日前以本府名義函送議會審議，並副知法制局。」修正為「市法規草案屬自治條例者，經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後，應依高雄市議會議事規則規定之提案程序辦理，並副知法制局。」

決議案（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高雄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市法規草案屬自治條例者，經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後，應依<u>高雄市議會議事規則規定之提案程序辦理</u>，並副知法制局。</p> <p>前項府函及市法規草案，應於函送前先簽會法制局。</p>	<p>第五條 市法規草案屬自治條例者，經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後，應於<u>議會開議十日前以本府名義函送議會審議</u>，並副知法制局。</p> <p>前項府函及市法規草案，應於函送前先簽會法制局。</p>	<p>1. 市法規提送市議會程序。</p> <p>2. 配合高雄市議會議事規則第 11 條規定修正。</p>

高雄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

第 五 條 市法規草案屬自治條例者，經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後，應依高雄市議會議事規則規定之提案程序辦理，並副知法制局。
前項府函及市法規草案，應於函送前先簽會法制局。

法制 26-101

高雄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8 日高市府法秘字第 10130162900 號令制定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法規之制（訂）定、施行、適用、修正及廢止，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市法規之制（訂）定、施行、適用、修正及廢止，除地方制度法另有規定外，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市法規，指地方制度法所稱之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及委辦規則。

第二章 市法規之制（訂）定

第四條 本府所屬各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制（訂）定市法規時，應擬具法規草案函送本府法制局（以下簡稱法制局）提請本府法規會（以下簡稱法規會）審查通過後，提請市政會議審議。

市法規草案屬自治條例者，應於制定或修正時，辦理性別影響評估。

市法規屬組織法規者，由本府人事處逕提市政會議審議。

第五條 市法規草案屬自治條例者，經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後，應於議會開議十日前以本府名義函送議會審議，並副知法制局。

前項府函及市法規草案，應於函送前先簽會法制局。

第六條 市法規草案涉及政策需求、機關間事權分配或其他重大事項者，於提送法規會審查前，應由提案機關簽請本府副秘書長召開會議協商確定。

第七條 各機關制（訂）定依法律授權之市法規時，除情況急迫，顯然無法事先公告周知者外，應於本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制（訂）定機關之名稱，其依法應由數機關會同制（訂）定者，各該機關名稱。

二、制（訂）定之依據。

三、草案全文或其主要內容。

四、任何人得於所定期間內向指定機關陳述意見之意旨。

各機關除為前項之公告外，並得以適當之方法，將公告內容廣泛周知。

第八條 各機關制（訂）定市法規，得邀請專家學者提供諮詢意見或依職權舉行聽證。

前項之聽證，應於本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制（訂）定機關。

二、制（訂）定之依據。

三、草案之全文或其主要內容。

四、聽證之日期及場所。

五、聽證之主要程序。

第九條 市法規之公（發）布，應以府令刊登本府公報。

第十條 自治規則發布後，經議會議決應以自治條例定之者，應依制定及廢止之程序併案處理，並同時公（發）布。

自治條例公布後，經檢討以自治規則定之為宜者，應依訂定及廢止之程序併案處理，並同時公（發）布。

第十一條 市法規條文應分條橫式書寫，冠以第某條字樣，並得分為項、款、目。項不冠數字，空二字書寫，款冠以一、二、三等數字，目冠以（一）、（二）、（三）等數字，並應加具標點符號。

前項所定之目再細分者，冠以1.、2.、3.等數字，並稱為第某目之1.、2.、3.等。

第十二條 市法規內容繁複或條文較多者，得劃分為編、章、節、款、目。

第十三條 市法規之附件或附表，應由左至右橫式書寫。

第三章 市法規之施行與適用

第十四條 市法規自公（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但特定施行日期者，自該特定日起發生效力。

第十五條 市法規對其他市法規所規定之同一事項而為特別規定者，應

優先適用之，其他市法規修正後，仍應優先適用。

第十六條 市法規對某一事項規定適用或準用其他法規之規定者，其他法規經修正後，應適用或準用修正後之法規。

第十七條 各機關受理人民申請許可案件適用市法規時，除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外，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適用新法規。但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申請之事項者，適用舊法規。

第十八條 市法規因非常事故，一時不能適用者，得暫停適用其一部或全部，其暫停適用原因消失後，應恢復適用。

市法規之暫停或恢復適用，準用廢止或制（訂）定程序之規定。

第十九條 市法規定有施行期限，主管機關認有延長適用必要者，應於期限屆滿前依制（訂）定程序處理。

第四章 市法規之修正與廢止

第二十條 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修正之：

- 一、基於政策、便民、革新或事實之需求，有增減內容之必要。
- 二、因相關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有配合修正之必要。
- 三、規定事項之主管機關、執行機關或相關機關已裁併、變更或與現行體制不符。
- 四、規定之事項已不適用或同一事項規定於二種以上法規，無分別存在之必要。
- 五、得以通則性規定而無分別規定之必要。
- 六、有地方制度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定法規抵觸情形。
- 七、其他有修正必要之情形。

第二十一條 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廢止之：

- 一、已不符政策、便民、革新或事實之需求，且無適用之必要。

- 二、機關裁併，無保留之必要。
- 三、規定事項已執行完畢，或因情事變更無繼續執行之必要。
- 四、因相關法規之廢止或修正致失其依據，而無單獨施行之必要。
- 五、規定事項得以一般行政規則替代或已有新法規公（發）布施行。
- 六、有地方制度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定法規牴觸情形。
- 七、其他有廢止必要之情形。

第二十二條 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制（訂）定、修正或廢止程序合併之：

- 一、就同一事項有數種法規。
- 二、就性質相同或類似之事項制（訂）定之數種法規，得以歸併。
- 三、得以通則性之法規替代，無分別制（訂）定數種法規之必要。
- 四、其他有合併必要之情形。

第二十三條 修正市法規須增加少數條文時，得將增加之條文，列在適當條文之後，冠以前條之一、之二等條次。

修正市法規僅刪除少數條文時，得保留所刪除條文之條次，並於其下註明（刪除）字樣。

修正市法規，增、刪、修正條文逾現行條文二分之一時，應重新調整條次，並為全案修正。

廢止或增加編、章、節、款、目時，準用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市法規之修正或廢止程序，除本章另有規定外，準用第二章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市法規之廢止，得僅公（發）布其名稱及施行日期，並自公（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失效。

市法規定有施行期限者，期滿當然失效。但應由主管機關公

決議案（第5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告之。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市法規之法制作業準則，由本府另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高雄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五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102年5月15日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5次定期大會
第30次會議三讀照案通過

第五條 市法規草案屬自治條例者，經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後，應依高雄市議會議事規則規定之提案程序辦理，並副知法制局。前項府函及市法規草案，應於函送前先簽會法制局。

第 2 號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債務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三條條文」草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2年5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0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照案通過。

復文字號：102.5.28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20000786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高雄市債務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府每年編列之債務還本數額，以按上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累積未償公共債務餘額至少百分之五編列，然公共債務法對於直轄市政府每年應編列之還本款項於第十條第五項已明定九十二年度起應以當年度稅課收入至少百分之五編列，爰依公共債務法之規定，修正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二項條文。
- 二、本案業經本府 102 年 3 月 12 日第 11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附「高雄市債務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草案條文及原條文各乙份。

辦法：審議通過公布後，報請財政部轉行政院備查。

高雄市債務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三條修正草案

總說明

本府每年編列之債務還本數額，現行自治條例第三條規定係按上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累積未償公共債務餘額至少百分之五編列，然對於直轄市政府每年應編列之還本款項，公共債務法已於第十條第五項明定九十二年度起應以當年度稅課收入至少百分之五編列，爰依公共債務法之規定，修正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二項。

高雄市債務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p> <p>一、本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每年所編列之債務還本、付息及相關手續費等款項。</p> <p>二、前年度總決算歲計賸餘；其撥入額度最高為百分之二十。</p> <p>三、市有財產出售收入；其撥入額度最高為百分之二十。</p> <p>四、出售本市持有股票收入。</p> <p>五、收回逾法定期限不再兌付債券之本息。</p> <p>六、本基金之孳息及運用收入。</p> <p>七、其他有關收入。</p> <p>前項第一款之債務還本，本府總預算編入數不得低於<u>公共債務法規定之數額</u>。</p>	<p>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p> <p>一、本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每年所編列之債務還本、付息及相關手續費等款項。</p> <p>二、前年度總決算歲計賸餘；其撥入額度最高為百分之二十。</p> <p>三、市有財產出售收入；其撥入額度最高為百分之二十。</p> <p>四、出售本市持有股票收入。</p> <p>五、收回逾法定期限不再兌付債券之本息。</p> <p>六、本基金之孳息及運用收入。</p> <p>七、其他有關收入。</p> <p>前項第一款之債務還本，<u>每年至少按上年度本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累積未償公共債務餘額百分之五編列</u>。</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有關債務還本之數額，公共債務法第十條第五項規定：「第二項第一款之還本款項，九十一年度應以當年度稅課收入至少百分之四編列，九十二年度起應以至少百分之五編列。…」。</p> <p>爰依據公共債務法之規定修正第二項條文。</p>

高雄市債務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三條修正草案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本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每年所編列之債務還本、付息及相關手續費等款項。
- 二、前年度總決算歲計賸餘；其撥入額度最高為百分之二十。
- 三、市有財產出售收入；其撥入額度最高為百分之二十。
- 四、出售本市持有股票收入。
- 五、收回逾法定期限不再兌付債券之本息。
- 六、本基金之孳息及運用收入。
- 七、其他有關收入。

前項第一款之債務還本，本府總預算編入數不得低於公共債務法規定之數額。

高雄市債務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101年6月14日高市府財財管字第10131568500號令制定

第一條 為加強本市債務管理、提高財務運用效能，依公共債務法第十條規定設置高雄市債務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為規範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基金為特種基金，以本府財政局為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本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每年所編列之債務還本、付息及相關手續費等款項。
- 二、前年度總決算歲計賸餘；其撥入額度最高為百分之二十。
- 三、市有財產出售收入；其撥入額度最高為百分之二十。
- 四、出售本市持有股票收入。
- 五、收回逾法定期限不再兌付債券之本息。
- 六、本基金之孳息及運用收入。
- 七、其他有關收入。

前項第一款之債務還本，每年至少按上年度本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累積未償公共債務餘額百分之五編列。

第四條 本基金為應債務還本或轉換需要，得在不增加本府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前提下，以下列方式籌措資金供償還舊債或作舊債轉換為新債之用：

- 一、發行公債或向金融機構舉借。
 - 二、向本府各機關或特種基金專戶調借資金。
- 前項第一款公債發行辦法，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五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償還本府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本金及利息。
- 二、償付前條籌措資金之本金、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 三、管理及總務支出。
- 四、其他有關支出。

第六條 本基金應於市庫代理銀行設立專戶存管，並納入市庫集中支付。

第七條 本基金有關年度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應留存基金。

第九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辦理結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市庫。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高雄市債務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三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102年5月15日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5次定期大會
第30次會議三讀照案通過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本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每年所編列之債務還本、付息及相關手續費等款項。
- 二、前年度總決算歲計賸餘；其撥入額度最高為百分之二十。
- 三、市有財產出售收入；其撥入額度最高為百分之二十。
- 四、出售本市持有股票收入。
- 五、收回逾法定期限不再兌付債券之本息。
- 六、本基金之孳息及運用收入。
- 七、其他有關收入。

前項第一款之債務還本，本府總預算編入數不得低於公共債務法規定之數額。

第 3 號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紅毛港文化園區發展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部分條文」草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2年5月27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8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照案通過。附帶建議：(一)請文化局製作各文化創意產業園區收支分列之年度報表。(二)紅毛港文化園區營運規模須達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上；打狗英國領事館園區三千萬元以上；駁二藝術特區九千萬元以上。

復文字號：102.5.31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20000771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修正「高雄市紅毛港文化園區發展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部分條文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高雄市紅毛港文化園區發展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於101年3月15日公布施行，原僅以本市紅毛港文化園區為規範範圍，惟隨著本市文化創意產業之蓬勃發展，紅毛港文化園區、打狗英國領事館及大駁二藝術特區已然成為本市三大文創據點，其中以大駁二藝術特區為中心點，透過文化公車、紅毛港渡輪、捷運及自行車道相互串連，更是成為南台灣藝文人口的吞吐樞紐。為統整三區財務管理及有效規劃運用，爰將打狗英國領事館及大駁二藝術特區納入本自治條例規範範圍，法規名稱修正為「高雄市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發展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並擬具「高雄市紅毛港文化園區發展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二、本案業經本府102年3月12日第110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三、檢附「高雄市紅毛港文化園區發展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草案表及草案全文各乙份。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本府辦理公告施行，並報中央主管機關轉行政院備查。

高雄市紅毛港文化園區發展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自治條例於一〇一年三月十五日公布施行，原僅以本市紅毛港文化園區為規範範圍，惟隨著本市文化創意產業之蓬勃發展，紅毛港文化園區、打狗英國領事館及大駁二藝術特區已然成為本市三大文創據點，其中以大駁二藝術特區為中心點，透過文化公車、紅毛港渡輪、捷運及自行車道相互串連，更是成為南台灣藝文人口的吞吐樞紐。為統整三區財務管理及有效規劃運用，爰將打狗英國領事館及大駁二藝術特區納入本自治條例規範範圍，法規名稱修正為「高雄市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發展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並擬具「高雄市紅毛港文化園區發展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 除原有紅毛港文化園區外，納入打狗英國領事館及大駁二藝術特區。（修正草案第一條）
- 二、 本基金納入打狗英國領事館及大駁二藝術特區等文化創意產業園區，有倉庫等出租之租金收入，為利明確，爰修正第一款及第四款文字，並配合現況刪除第五款及第七款。（修正草案第三條）
- 三、 基金用途樣態增加，爰修正第四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文字，以符合現況。（修正草案第四條）
- 四、 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以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為範圍，性質單純，為求組織精簡，尚無另行成立管理會之必要。（修正草案第五條）

高雄市紅毛港文化園區發展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規名稱： <u>高雄市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發展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u>	法規名稱： <u>高雄市紅毛港文化園區發展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u>	本基金之適用範圍除紅毛港文化園區外，另增加打狗英國領事館及大駁二藝術特區等文化創意產業園區，故基金名稱修正為高雄市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發展基金。
第一條 為因應高雄市紅毛港文化園區、 <u>打狗英國領事館、大駁二藝術特區及其他由主管機關管理並經本府核准之文化創意產業園區</u> 發展之需要及健全其財務管理，設置 <u>高雄市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發展基金</u> （以下簡稱本基金），並為規範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為因應高雄市紅毛港文化園區發展之需要及健全 <u>文化園區財務之管理</u> ，設置 <u>高雄市紅毛港文化園區發展基金</u> （以下簡稱本基金），並為規範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紅毛港文化園區、打狗英國領事館及大駁二藝術特區為本市三大文創據點。其中以大駁二藝術特區為中心點，透過文化公車、紅毛港渡輪、高捷及自行車道相互串連成為南台灣藝文人口吞吐樞紐。是故為匯聚三園區能量，並形成灣區之網狀文創廊帶、整合財務管理及有並效規劃運用，爰修正第一條文字。
第三條 本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 一、 <u>循預算程序撥入本基金之款項</u> 。 二、各項票券及商品銷售收入。 三、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四、資產使用費、權利金、 <u>回饋金及租金收入</u> 。 五、受贈收入。 六、本基金孳息收入。 七、其他有關之收入。	第三條 本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 一、 <u>依預算程序撥充之款項收入</u> 。 二、各項票券及商品銷售收入。 三、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四、資產使用費、權利金及 <u>回饋金收入</u> 。 五、 <u>中央政府補助款項收入</u> 。 六、受贈收入。 七、 <u>對外舉借之款項收入</u> 。 八、本基金孳息收入。 九、其他有關之收入。	一、修正第一款文字。 二、因本基金納入打狗英國領事館及大駁二藝術特區，有倉庫等出租之租金收入，為利明確，第四款增加租金收入之文字。 三、中央政府補助款項收入，仍屬第一款循預算程序撥入，故刪除第五款。 四、第七款目前基金並無此項收入，爰以刪除。 五、餘作款次調整。

決議案（第5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p>第四條 本基金之資金用途如下：</p> <p>一、<u>展演策劃、執行及蒐藏</u>支出。</p> <p>二、<u>推廣文化创意產業、教育活動及研究發展</u>支出。</p> <p>三、<u>營運管理及總務</u>支出。</p> <p>四、<u>人事成本及績效獎金</u>支出。</p> <p>五、<u>增置、擴充、改良資產</u>支出。</p> <p>六、其他符合本自治條例目的之支出。</p>	<p>第四條 本基金之資金用途如下：</p> <p>一、<u>展示策劃及蒐藏</u>支出。</p> <p>二、<u>推廣教育活動及研究發展</u>支出。</p> <p>三、<u>營運管理及總務</u>支出。</p> <p>四、<u>人事成本</u>支出。</p> <p>五、<u>增置、擴充、改良資產</u>支出。</p> <p>六、其他符合本自治條例目的之支出。</p>	<p>因本基金納入打狗英國領事館及大駁二藝術特區，基金用途樣態增加，爰修正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文字。</p>
<p>第五條 <u>主管機關</u>為辦理本<u>基金業務</u>，必要時得聘僱<u>工作人員</u>；其<u>組成架構、人員薪資及績效獎金</u>等有關規定，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第五條 本基金應設<u>高雄市紅毛港文化園區發展基金運用及管理會</u>，其<u>組織與運作</u>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一、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以文化创意產業園區為範圍，尚屬單純，無另成立管理會之必要，以達組織精簡。</p> <p>二、為使基金有效運作，須雇用相關人員，其組成架構、人員薪資及績效獎金等事項，宜由主管機關另訂定規定作為管理依據。</p>

高雄市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發展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101年3月15日高市府文創字第10130344300號令制定

中華民國102年0月0日高市府文○字第○○○○○○○號令修正

第一條 為因應高雄市紅毛港文化園區、打狗英國領事館、大駁二藝術特區及其他由主管機關管理並經本府核准之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發展之需要及健全其財務管理，設置高雄市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為規範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基金為特種基金，以本府文化局為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

- 一、循預算程序撥入本基金之款項。
- 二、各項票券及商品銷售收入。
- 三、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 四、資產使用費、權利金、回饋金及租金收入。
- 五、受贈收入。
- 六、本基金孳息收入。
- 七、其他有關之收入。

第四條 本基金之資金用途如下：

- 一、展演策劃、執行及蒐藏支出。
- 二、推廣文化創意產業、教育活動及研究發展支出。
- 三、營運管理及總務支出。
- 四、人事成本及績效獎金支出。
- 五、增置、擴充、改良資產支出。

六、其他符合本自治條例目的之支出。

第五條 主管機關為辦理本基金業務，必要時得聘僱工作人員；其組成架構、人員薪資及績效獎金等有關規定，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六條 本基金應於市庫代理銀行設立專戶存支，並納入市庫集中支付。

第七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之編製與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得在基金額度內循預算程序撥充基金或以未分配賸餘處理。

第九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辦理決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市庫。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高雄市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發展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 部分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7 日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
第 38 次會議三讀照案通過

第一條 為因應高雄市紅毛港文化園區、打狗英國領事館、大駁二藝術特區及其他由主管機關管理並經本府核准之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發展之需要及健全其財務管理，設置高雄市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為規範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三條 本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

- 一、循預算程序撥入本基金之款項。
- 二、各項票券及商品銷售收入。
- 三、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 四、資產使用費、權利金、回饋金及租金收入。
- 五、受贈收入。
- 六、本基金孳息收入。
- 七、其他有關之收入。

第四條 本基金之資金用途如下：

- 一、展演策劃、執行及蒐藏支出。
- 二、推廣文化創意產業、教育活動及研究發展支出。
- 三、營運管理及總務支出。
- 四、人事成本及績效獎金支出。
- 五、增置、擴充、改良資產支出。
- 六、其他符合本自治條例目的之支出。

第五條 主管機關為辦理本基金業務，必要時得聘僱工作人員；其組成架構、人員薪資及績效獎金等有關規定，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 4 號 類別：交通

案 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愛河水域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2年5月27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8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修正通過。附帶建議：觀光局對第四條之垂釣範圍開放可能性為妥善規劃。

復 文 字 號：102.5.31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20000461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為制定「高雄市愛河水域管理自治條例」（草案）乙案，敬請審議。
說 明：

一、制定理由：

近年來愛河整治益見成效，已展現愛河水域及其沿岸之生態、親水、遊憩、景觀、觀光等功能，尤其是愛河下游已發展成具有高雄水岸城市意象之代表，如能再加強管理維護愛河水域之景觀與環境品質將有助於發展愛河之觀光功能。因此，為加強管理維護並提昇愛河水域之景觀與環境品質、發展愛河觀光功能，爰制定「高雄市愛河水域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二、制定重點：

- (一)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
- (二)愛河水域之定義及其範圍由主管機關劃定。
- (三)愛河水域主管機關及各事務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暨權責分工。
- (四)水域範圍內非經公告許可，不得從事垂釣或水域遊憩活動。
- (五)主管機關得劃定並公告一定水域範圍，委託民間機構經營水域遊憩活動。
- (六)愛河水域範圍內非經許可，船舶或浮具不得進入、通行、停泊或經營客船營運。
- (七)水域範圍內碼頭及停泊設施，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需要設置、管理、維護。
- (八)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成立專責巡守隊，並訂定組織及運作規則。
- (九)愛河水域範圍內禁止之行爲，及例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之例外。
- (十)未經許可於愛河水域範圍內採取或堆置土石者之處罰。

- (ㄊ)船舶或浮具未經許可於愛河水域經營客船營運者之處罰。
- (ㄊ)未經許可於愛河水域範圍內設置或經營攤販者之處罰。
- (ㄊ)未經公告許可於愛河水域範圍內從事水域遊憩活動者之處罰。
- (ㄊ)船舶或浮具未經許可進入、通行、停泊愛河水域者之處罰。
- (ㄊ)未經許可於愛河水域範圍內採捕或養殖水產動植物者之處罰。
- (ㄊ)未經許可於愛河水域範圍內飼養、放生動物或種植農作物者之處罰。
- (ㄊ)未經許可於愛河水域範圍內設置工作物或其他設施者之處罰。
- (ㄊ)於愛河水域範圍內隨地便溺或其他一般廢棄物者之處罰。
- (ㄊ)未經公告許可於愛河水域範圍內從事垂釣活動者之處罰。

三、檢附「高雄市愛河水域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及草案表各 1 份。

辦 法：本案審議通過後，依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規定報經行政院核定後發布。

高雄市愛河水域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本市愛河水域源自於高雄市仁武區八卦寮附近，流經高雄市左營、三民、鼓山、鹽埕、前金、苓雅等區之後，流入高雄港，昔日的主河道約為今日的兩倍寬，於日治時期因都市開發而逐漸縮減，今長約十二公里，全段河道最寬一百二十四公尺，上游僅約十公尺，河口深約三公尺，目前支流有六條，為榮民總醫院附近的七番埤，文藻外語學院後方的樣仔林埤，明誠路鼎新公園南側，左營地區鼎新橋的葫蘆尾圳，三民一號公園的寶珠溝，七賢國中附近的幸福川，現有部份河道已被加蓋闢建成公園綠地或道路使用。

近年來愛河整治益見成效，已展現愛河水域及其沿岸之生態、親水、遊憩、景觀、觀光等功能，尤其是愛河下游已發展成具有高雄水岸城市意象之代表，如能再加強管理維護愛河水域之景觀與環境品質將有助於發展愛河之觀光功能。

現行本府就愛河管理之自治法規有高雄市愛河景觀管理維護要點、高雄市愛河區域光環境及夜間燈景照明補助實施方案，惟其內容僅規範本府所屬各單位權責及照明補助事宜，尚未能充分涵蓋提高水域景觀與環境品質之其它重要事項，而本水域現況有許多私有之漁船、小型船舶、漁筏或各種浮具進入、通行或停泊於本水道，影響水域景觀、安全。故為加強管理維護並提昇愛河水域之景觀與環境品質、發展愛河觀光功能，爰制定「高雄市愛河水域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共二十條，其制定重點如下：

- 一、 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第一條)
- 二、 愛河水域之定義及其範圍由主管機關劃定並以本府名義公告之。(第二條)
- 三、 愛河水域主管機關及各事務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暨權責分工。(第三條)
- 四、 水域範圍內非經公告許可，不得從事垂釣或水域遊憩活動，而其種類、範圍、時間及行為等限制事項，由主管機關以本府名義公告之。(第四條)
- 五、 主管機關得劃定並公告一定水域範圍，委託民間機構經營水域遊憩活動。(第五條)

- 六、愛河水域範圍內非經許可，船舶或浮具不得進入、通行、停泊或經營客船營運。水域範圍內船舶或浮具之通行或停泊明定準用內河航行規則，以維護船舶或浮具及人員之安全。（第六條）
- 七、水域範圍內碼頭及停泊設施，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需要設置、管理、維護，但設置前應先經主管機關同意，以利整體考量愛河景觀及河道安全。且碼頭及相關設施由政府興建，如民間使用，依使用者付費用原則得收取必要之費用。（第七條）
- 八、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成立專責巡守隊，並訂定組織及運作規則。（第八條）
- 九、愛河水域範圍內禁止之行為，及例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之例外。（第九條）
- 十、未經許可於愛河水域範圍內採取或堆置土石者之處罰。（第十條）
- 十一、船舶或浮具未經許可於愛河水域經營客船營運者之處罰。（第十一條）
- 十二、未經許可於愛河水域範圍內設置或經營攤販者之處罰。（第十二條）
- 十三、未經公告許可於愛河水域範圍內從事水域遊憩活動者之處罰。（第十三條）
- 十四、船舶或浮具未經許可進入、通行、停泊愛河水域者之處罰。（第十四條）
- 十五、未經許可於愛河水域範圍內採捕或養殖水產動植物者之處罰。（第十五條）
- 十六、未經許可於愛河水域範圍內飼養、放生動物或種植農作物者之處罰。（第十六條）
- 十七、未經許可於愛河水域範圍內設置工作物或其他設施者之處罰。（第十七條）
- 十八、於愛河水域範圍內隨地便溺、隨處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棄置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者之處罰。（第十八條）
- 十九、未經公告許可於愛河水域範圍內從事垂釣活動者之處罰。（第十九條）
- 二十、施行日期。（第二十條）

高雄市愛河水域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條文	說明
法規名稱：高雄市愛河水域管理自治條例	法規名稱。
第一條 為管理維護本市愛河水域之景觀與環境品質，發展愛河觀光功能，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愛河水域，指愛河及其支流之河道與其沿岸一定範圍之區域。 前項愛河水域範圍，由主管機關劃定並公告之。	愛河水域之定義及其範圍由主管機關劃定並以本府名義公告之。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觀光局。 愛河水域之管理，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下： 一、主管機關：愛河水域觀光之推展及宣導；水域遊憩活動之規劃、管理及執行。 二、本府海洋局：愛河水域漁業及供漁業使用之漁船、漁筏、舢舨之管理；採捕或養殖水產動植物之管理。 三、本府交通局：愛河水域交通、客船及非供漁業或水域遊憩活動使用之船舶或浮具之管理。 四、本府環境保護局：愛河水域環境污染之稽查管制及河面廢棄物之清除。 五、本府水利局：愛河水域河道及防汛設施之設置、管理及維護；河道之清淤；抽（截）水站之定期維護及檢修；水質之管理及維護	愛河水域主管機關及各事務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暨權責分工。

<p>。</p> <p>六、本府工務局：愛河水域沿岸都市計畫公園與綠地之清潔、管理及維護；違規樹立廣告物之取締。</p> <p>七、本府警察局：愛河水域治安之維護；道路交通秩序之管理取締。</p> <p>八、本府農業局：愛河水域農業及動物之管理。</p> <p>前項未規定者，依水域管理事務之性質，由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別辦理。</p>	
<p>第四條</p> <p>愛河水域，非經公告許可，不得從事垂釣或水域遊憩活動。</p> <p>前項垂釣或水域遊憩活動之種類、範圍、時間及行為等限制事項，由主管機關公告之。</p>	<p>一、水域遊憩活動兼具有親水、遊憩、觀光功能，現行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三條所例示之水上活動種類為游泳、衝浪、潛水、操作乘騎風浪板、滑水板、拖曳傘、獨木舟、泛舟艇、香蕉船等器具之活動，分別就水上摩托車、潛水活動、獨木舟活動、泛舟活動分別加以規範其行為。</p> <p>二、惟愛河水域水道各段水文不同，非全可適宜從事垂釣或水上遊憩活動，為兼顧遊憩安全，明定水域範圍內非經公告許可，不得從事垂釣或水域遊憩活動，而其種類、範圍、時間及行為等限制事項，由主管機關以本府名義公告之。</p>
<p>第五條</p> <p>主管機關得視愛河水域環境及資源條件之狀況，劃定並公告一定範圍，委託民間機構經營水域遊憩活動。</p>	<p>主管機關得劃定並公告一定水域範圍，委託民間機構經營水域遊憩活動。</p>
<p>第六條</p> <p>船舶或浮具，非經本府交通局許可，不得進入、通行、停泊愛河水域，或於愛河水域經營客船營運。</p> <p>愛河水域內船舶或浮具之通行或</p>	<p>一、愛河水域水道現況除有經許可之愛之船、鴨子船行駛外，另有許多私有之漁船、小型船舶、漁筏或各種浮具進入、通行或停泊，影響水域景觀、安全，為落實管</p>

<p>停泊，準用內河航行規則。</p>	<p>理效能，明定水域範圍內非經許可，船舶或浮具不得進入、通行、停泊或經營客船營運。</p> <p>二、水域範圍內船舶或浮具之通行或停泊明定準用內河航行規則，以維護船舶或浮具及人員之安全。</p>
<p>第七條</p> <p>愛河水域之碼頭及停泊設施，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需要設置、管理及維護；其於設置前並應經主管機關同意。</p> <p>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使用前項碼頭或停泊設施之船舶或浮具，得收取必要費用；其收費辦法，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一、水域範圍內碼頭及停泊設施，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需要設置、管理、維護，但設置前應先經主管機關同意，以利整體考量愛河景觀及河道安全。</p> <p>二、碼頭及相關設施由政府興建，如民間使用，依使用者付費用原則得收取必要之費用。</p>
<p>第八條</p> <p>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成立專責巡守隊，執行愛河水域景觀環境之巡視、維護與違規行為之勸導及舉發等事項。</p> <p>前項巡守隊之組織及運作，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成立專責巡守隊，並訂定組織及運作規則。</p>
<p>第九條</p> <p>愛河水域，不得有下列行為。但第二款至第六款情形，為本府所屬各機關執行業務所需者，不在此限：</p> <p>一、隨地便溺、隨處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棄置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p> <p>二、採捕或養殖水產動植物。</p> <p>三、飼養、放生動物或種植農作物。</p> <p>四、設置工作物或其他設施。</p> <p>五、採取或堆置土石。</p> <p>六、設置或經營攤販。</p>	<p>愛河水域範圍內禁止之行為，及例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之例外。</p>

決議案（第5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p>第十條</p> <p>於愛河水域採取或堆置土石者，由本府水利局處行為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回復原狀或移除；屆期未回復原狀或移除者，得連續處罰；必要時，本府水利局得逕行回復原狀或移除。</p>	<p>未經許可於愛河水域範圍內採取或堆置土石者之處罰。</p>
<p>第十一條</p> <p>船舶或浮具未經許可於愛河水域經營客船營運者，由本府交通局處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停止營運；未立即停止營運者，得連續處罰。</p>	<p>船舶或浮具未經許可於愛河水域經營客船營運者之處罰。</p>
<p>第十二條</p> <p>於愛河水域設置或經營攤販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離去及移除攤棚或攤架；屆期未離去或移除者，得連續處罰；必要時，得逕行移除其攤棚或攤架。</p> <p>前項情形，在沿岸都市計畫公園或綠地範圍者，由本府工務局處罰之；其在沿岸都市計畫公園及綠地範圍外者，由本府警察局處罰之。</p>	<p>未經許可於愛河水域範圍內設置或經營攤販者之處罰。</p>
<p>第十三條</p> <p>違反第四條第二項有關水域遊憩活動之種類、範圍、時間及行為等限制事項之公告者，由主管機關處行為人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p>	<p>未經公告許可於愛河水域範圍內從事水域遊憩活動者之處罰。</p>
<p>第十四條</p> <p>船舶或浮具未經許可進入、通行、停泊於愛河水域者，由本府交通局處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離去或禁止其通行或停泊；屆期未離</p>	<p>船舶或浮具未經許可進入、通行、停泊愛河水域者之處罰。</p>

<p>去或仍為通行或停泊者，得連續處罰；必要時，本府交通局得逕行移置其船舶或浮具至適當處所。</p>	
<p>第十五條 於愛河水域採捕或養殖水產動植物者，由本府海洋局處行為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停止採捕或限期清理；未立即停止或屆期未清理者，得連續處罰；必要時，本府海洋局得逕行驅離或清理。</p>	<p>未經許可於愛河水域範圍內採捕或養殖水產動植物者之處罰。</p>
<p>第十六條 於愛河水域飼養、放生動物或種植農作物者，由本府農業局處行為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移置或拆除；屆期未移置或拆除者，得連續處罰；必要時，本府農業局得逕行移置或拆除。</p>	<p>未經許可於愛河水域範圍內飼養、放生動物或種植農作物者之處罰。</p>
<p>第十七條 於愛河水域設置工作物或其他設施者，處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拆除；屆期未拆除者，得連續處罰；必要時，得逕行拆除。 前項情形，在河道範圍者，由本府水利局處罰之；其在沿岸都市計畫公園或綠地範圍者，由本府工務局處罰之。</p>	<p>未經許可於愛河水域範圍內設置工作物或其他設施者之處罰。</p>
<p>第十八條 於愛河水域隨地便溺、隨處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棄置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清除或處理；屆期未清除或處理者，得連續處罰。 前項情形，在沿岸都市計畫公園或綠地範圍者，由本府工務局處罰之；</p>	<p>於愛河水域範圍內隨地便溺、隨處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棄置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者之處罰。</p>

決議案（第5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p>其在沿岸都市計畫公園及綠地範圍外者，由本府環境保護局處罰之；其在河道範圍者，由本府水利局處罰之。</p>	
<p>第十九條 違反第四條第二項有關垂釣活動之種類、範圍、時間及行為等限制事項之公告者，由主管機關處行為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p>	<p>未經公告許可於愛河水域範圍內從事垂釣活動者之處罰。</p>
<p>第二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施行日期。</p>

高雄市愛河水域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 第一條 為管理維護本市愛河水域之景觀與環境品質，發展愛河觀光功能，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愛河水域，指愛河及其支流之河道與其沿岸一定範圍之區域。
前項愛河水域範圍，由主管機關劃定並公告之。
-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觀光局。
愛河水域之管理，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下：
一、主管機關：愛河水域觀光之推展及宣導；水域遊憩活動之規劃、管理及執行。
二、本府海洋局：愛河水域漁業及供漁業使用之漁船、漁筏、舢舨之管理；採捕或養殖水產動植物之管理。
三、本府交通局：愛河水域交通、客船及非供漁業或水域遊憩活動使用之船舶或浮具之管理。
四、本府環境保護局：愛河水域環境污染之稽查管制及河面廢棄物之清除。
五、本府水利局：愛河水域河道及防汛設施之設置、管理及維護；河道之清淤；抽（截）水站之定期維護及檢修；水質之管理及維護。
六、本府工務局：愛河水域沿岸都市計畫公園與綠地之清潔、管理及維護；違規樹立廣告物之取締。
七、本府警察局：愛河水域治安之維護；道路交通秩序之管理取締。
八、本府農業局：愛河水域農業及動物之管理。
前項未規定者，依水域管理事務之性質，由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別辦理。
- 第四條 愛河水域，非經公告許可，不得從事垂釣或水域遊憩活動。
前項垂釣或水域遊憩活動之種類、範圍、時間及行為等限制事項，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 第五條 主管機關得視愛河水域環境及資源條件之狀況，劃定並公告一定範圍，委託民間機構經營水域遊憩活動。
- 第六條 船舶或浮具，非經本府交通局許可，不得進入、通行、停泊愛河水域，或於愛河水域經營客船營運。
愛河水域內船舶或浮具之通行或停泊，準用內河航行規則。
- 第七條 愛河水域之碼頭及停泊設施，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需

- 要設置、管理及維護；其於設置前並應經主管機關同意。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使用前項碼頭或停泊設施之船舶或浮具，得收取必要費用；其收費辦法，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 第 八 條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成立專責巡守隊，執行愛河水域景觀環境之巡視、維護與違規行為之勸導及舉發等事項。前項巡守隊之組織及運作，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 第 九 條 愛河水域，不得有下列行為。但第二款至第六款情形，為本府所屬各機關執行業務所需者，不在此限：
一、隨地便溺、隨處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棄置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
二、採捕或養殖水產動植物。
三、飼養、放生動物或種植農作物。
四、設置工作物或其他設施。
五、採取或堆置土石。
六、設置或經營攤販。
- 第 十 條 於愛河水域採取或堆置土石者，由本府水利局處行為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回復原狀或移除；屆期未回復原狀或移除者，得連續處罰；必要時，本府水利局得逕行回復原狀或移除。
- 第 十一 條 船舶或浮具未經許可於愛河水域經營客船營運者，由本府交通局處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停止營運；未立即停止營運者，得連續處罰。
- 第 十二 條 於愛河水域設置或經營攤販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離去及移除攤棚或攤架；屆期未離去或移除者，得連續處罰；必要時，得逕行移除其攤棚或攤架。
前項情形，在沿岸都市計畫公園或綠地範圍者，由本府工務局處罰之；其在沿岸都市計畫公園及綠地範圍外者，由本府警察局處罰之。
- 第 十三 條 違反第四條第二項有關水域遊憩活動之種類、範圍、時間及行為等限制事項之公告者，由主管機關處行為人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 第 十四 條 船舶或浮具未經許可進入、通行、停泊於愛河水域者，由

- 本府交通局處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離去或禁止其通行或停泊；屆期未離去或仍為通行或停泊者，得連續處罰；必要時，本府交通局得逕行移置其船舶或浮具至適當處所。
- 第 十五 條 於愛河水域採捕或養殖水產動植物者，由本府海洋局處行為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停止採捕或限期清理；未立即停止或屆期未清理者，得連續處罰；必要時，本府海洋局得逕行驅離或清理。
- 第 十六 條 於愛河水域飼養、放生動物或種植農作物者，由本府農業局處行為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移置或拆除；屆期未移置或拆除者，得連續處罰；必要時，本府農業局得逕行移置或拆除。
- 第 十七 條 於愛河水域設置工作物或其他設施者，處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拆除；屆期未拆除者，得連續處罰；必要時，得逕行拆除。
- 前項情形，在河道範圍者，由本府水利局處罰之；其在沿岸都市計畫公園或綠地範圍者，由本府工務局處罰之。
- 第 十八 條 於愛河水域隨地便溺、隨處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棄置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清除或處理；屆期未清除或處理者，得連續處罰。
- 前項情形，在沿岸都市計畫公園或綠地範圍者，由本府工務局處罰之；其在沿岸都市計畫公園及綠地範圍外者，由本府環境保護局處罰之；其在河道範圍者，由本府水利局處罰之。
- 第 十九 條 違反第四條第二項有關垂釣活動之種類、範圍、時間及行為等限制事項之公告者，由主管機關處行為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
- 第 二十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高雄市愛河水域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102年5月27日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5次定期大會
第38次會議三讀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管理維護本市愛河水域之景觀與環境品質，發展愛河觀光功能，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愛河水域，指愛河及其支流之河道與其沿岸一定範圍之區域。

前項愛河水域範圍，由主管機關劃定並公告之。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觀光局。

愛河水域之管理，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下：

- 一、主管機關：愛河水域觀光之推展及宣導；水域遊憩活動之規劃、管理及執行。
- 二、本府海洋局：愛河水域漁業及供漁業使用之漁船、漁筏、舢舨之管理；採捕或養殖水產動植物之管理。
- 三、本府交通局：愛河水域交通、客船及非供漁業或水域遊憩活動使用之船舶或浮具之管理。
- 四、本府環境保護局：愛河水域環境污染之稽查管制及河面廢棄物之清除。
- 五、本府水利局：愛河水域河道及防汛設施之設置、管理及維護；河道之清淤；抽（截）水站之定期維護及檢修；水質之管理及維護。
- 六、本府工務局：愛河水域沿岸都市計畫公園與綠地之清潔、管理及維護；違規樹立廣告物之取締。
- 七、本府警察局：愛河水域治安之維護；道路交通秩序之管理取締。
- 八、本府農業局：愛河水域農業及動物之管理。
- 九、本府消防局：愛河水域災害搶救之事項及人員訓練。

前項未規定者，依水域管理事務之性質，由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別辦理。

第四條 愛河水域，非經公告許可，不得從事垂釣或水域遊憩活動。

前項垂釣或水域遊憩活動之種類、範圍、時間及行為等限制事項，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五條 主管機關得視愛河水域環境及資源條件之狀況，劃定並公告一定範圍，委託民間機構經營水域遊憩活動。

第六條 船舶或浮具，非經本府交通局許可，不得進入、通行、停泊愛河水域，或於愛河水域經營客船營運。

愛河水域內船舶或浮具之通行或停泊，準用內河航行規則。

第七條 愛河水域之碼頭及停泊設施，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需要設置、管理及維護；其於設置前並應經主管機關同意。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使用前項碼頭或停泊設施之船舶或浮具，得收取必要費用；其收費辦法，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條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成立專責巡守隊，執行愛河水域景觀環境之巡視、維護與違規行為之勸導及舉發等事項。

前項巡守隊之組織及運作，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條 愛河水域，不得有下列行為。但第二款至第六款情形，為本府所屬各機關執行業務所需者，不在此限：

- 一、隨地便溺、隨處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棄置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
- 二、採捕或養殖水產動植物。
- 三、飼養、放生動物或種植農作物。
- 四、設置工作物或其他設施。
- 五、採取或堆置土石。
- 六、設置或經營攤販。

第十條 於愛河水域採取或堆置土石者，由本府水利局處行為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回復原狀或移除；屆期未回復原狀或移除者，得連續處罰；必要時，本府水利局得逕行回復原狀或移除。

第十一條 船舶或浮具未經許可於愛河水域經營客船營運者，由本府交通局處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三萬

元以下罰鍰，並命其停止營運；未立即停止營運者，得連續處罰。

第十二條 於愛河水域設置或經營攤販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離去及移除攤棚或攤架；屆期未離去或移除者，得連續處罰；必要時，得逕行移除其攤棚或攤架。

前項情形，在沿岸都市計畫公園或綠地範圍者，由本府工務局處罰之；其在沿岸都市計畫公園及綠地範圍外者，由本府警察局處罰之。

第十三條 違反第四條第二項有關水域遊憩活動之種類、範圍、時間及行為等限制事項之公告者，由主管機關處行為人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第十四條 船舶或浮具未經許可進入、通行、停泊於愛河水域者，由本府交通局處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離去或禁止其通行或停泊；屆期未離去或仍為通行或停泊者，得連續處罰；必要時，本府交通局得逕行移置其船舶或浮具至適當處所，其費用並得追償之。

第十五條 於愛河水域採捕或養殖水產動植物者，由本府海洋局處行為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停止採捕或限期清理；未立即停止或屆期未清理者，得連續處罰；必要時，本府海洋局得逕行驅離或清理。

第十六條 於愛河水域飼養、放生動物或種植農作物者，由本府農業局處行為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移置或拆除；屆期未移置或拆除者，得連續處罰；必要時，本府農業局得逕行移置或拆除。

第十七條 於愛河水域設置工作物或其他設施者，處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拆除；屆期未拆除者，得連續處罰；必要時，得逕行拆除。

前項情形，在河道範圍者，由本府水利局處罰之；其在沿岸都市計畫公園或綠地範圍者，由本府工務局處罰之。

第十八條 於愛河水域隨地便溺、隨處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棄置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清除或處理；屆期未清除或處理者，得連續處罰。

前項情形，在沿岸都市計畫公園或綠地範圍者，由本府工務局處罰之；其在沿岸都市計畫公園及綠地範圍外者，由本府環境保護局處罰之；其在河道範圍者，由本府水利局處罰之。

第十九條 違反第四條第二項有關垂釣活動之種類、範圍、時間及行為等限制事項之公告者，由主管機關處行為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 5 號 類別：交通

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部分條文」草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6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修正通過。

復文字號：102.6.5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20000784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為修正「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部分條文（草案）乙案，敬請審議。

說明：

一、修正理由：

依據行政院核定「跨域增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為將捷運設計畫之自償性財務規劃納入本基金運作，以及配合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延伸鳳山計畫將自償性經費納入支應範疇，爰修正本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二、制定重點：

(一)將捷運設計畫自償性財務規劃及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延伸鳳山計畫之自償性經費納入本基金運作。（修正條文第一條）

(二)基金來源納入設計畫沿線地區租稅增額、增額容積等自償性財源收入。（修正條文第三條）

(三)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延伸鳳山計畫之自償性經費列入用途，並增列財源規劃有關支出。（修正條文第四條）

(四)修正基金管理會副召集人為由主管機關首長兼任。（修正條文第五條）

三、本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本府 102 年 3 月 12 日第 11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 1 份。

辦法：本案審議通過後，依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公布事宜。

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核定「跨域增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為將捷運建設計畫之自償性財務規劃納入本基金運作，以及配合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延伸鳳山計畫將自償性經費納入支應範疇，爰修正本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 二、修正重點如下：
 - （一）將捷運建設計畫自償性財務規劃及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延伸鳳山計畫之自償性經費納入本基金運作。（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基金來源納入建設計畫沿線地區租稅增額、增額容積等自償性財源收入。（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延伸鳳山計畫之自償性經費列入用途，並增列財源規劃有關支出。（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修正基金管理會副召集人為由主管機關首長兼任。（修正條文第五條）

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為辦理本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u>捷運建設計畫自償性財務規劃</u>及<u>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延伸鳳山計畫之自償性經費業務</u>，設置<u>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u>（以下簡稱本基金），並為規範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p>	<p>第一條 為辦理本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業務，<u>依大眾捷運法第七條之一規定</u>，設置<u>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u>（以下簡稱本基金），並為規範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p>	<p>依行政院所核定「<u>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u>」，<u>捷運建設計畫</u>須將自償性經費納入財務規劃，另為配合<u>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延伸鳳山計畫</u>需要，將其自償性經費納入本基金運作，爰予修正本條文字。</p>
<p>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p> <p>一、因投資、開發或經營不動產之收益。</p> <p>二、本府循預算程序所投資之財產、勞務、款項。</p> <p>三、本基金利息收入。</p> <p>四、<u>金融機構融資之收入</u>。</p> <p>五、權利金收入。</p> <p>六、<u>租稅增額及增額容積等自償性財源收入</u>。</p> <p>七、其他有關收入。</p>	<p>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p> <p>一、因投資、開發或經營不動產之收益。</p> <p>二、本府循預算程序所投資之財產、勞務、款項。</p> <p>三、本基金利息收入。</p> <p>四、<u>金融機構融資之收入</u>。</p> <p>五、權利金收入。</p> <p>六、<u>其他有關收入</u>。</p>	<p>一、依據行政院核定「<u>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u>」及交通部函頒「<u>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u>」，後續<u>捷運建設計畫</u>均需將租稅增額、增額容積等效益納入財務評估，爰予增訂第六款，將其明訂列入基金來源。</p> <p>二、原第六款配合移列為第七款。</p>
<p>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p>	<p>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p>	<p>一、考量捷運建設實務運</p>

決議案 (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p>下：</p> <p>一、辦理土地開發業務有關土地及建物之相關投資。</p> <p>二、辦理土地開發業務有關規劃、設計、施工及其他相關費用。</p> <p>三、土地開發取得公有不動產之經營管理費用。</p> <p>四、償還金融機構融資之本息。</p> <p>五、支付捷運建設<u>相關支出</u>。</p> <p>六、<u>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延伸鳳山計畫之自償性經費款項</u>。</p> <p>七、其他與推動土地開發及<u>財源規劃</u>業務有關之支出。</p>	<p>下：</p> <p>一、辦理土地開發業務有關土地及建物之相關投資。</p> <p>二、辦理土地開發業務有關規劃、設計、施工及其他相關費用。</p> <p>三、土地開發取得公有不動產之經營管理費用。</p> <p>四、償還金融機構融資之本息。</p> <p>五、支付捷運<u>工程建設款項</u>。</p> <p>六、其他與推動土地開發業務有關之支出。</p>	<p>作，修正第五款文字。</p> <p>二、將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延伸鳳山計畫之自償性經費列入用途，爰予增訂第六款。</p> <p>三、原第六款配合移列為第七款；另基於籌措自償性財源需要，增列財源規劃有關支出。</p>
<p>第五條 本基金得設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管理會）。管理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市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u>主管機關</u>首長兼任；其他委員由本府就有關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聘（派）兼之。</p> <p>管理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p>	<p>第五條 本基金得設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管理會）。管理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市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u>本府捷運工程局</u>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有關機關代表、<u>學者</u>、專家聘（派）兼之。管理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p>	<p>原條文第一項分列為第一項及第二項，原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副召集人修正為由主管機關首長兼任。</p>

決議案（第5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p>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p><u>第一項</u>委員中，學者專家人數不得少於五人。管理會之運作規定，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派）兼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p><u>前項</u>委員中學者、專家合計不得少於五人。管理會之運作規定，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	---	--

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 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第一條 為辦理本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捷運建設計畫自償性財務規劃及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延伸鳳山計畫之自償性經費業務，設置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為規範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出售（租）因土地開發所取得之不動產及經營管理之部分收入。
- 二、辦理土地開發業務所取得之收益或權利金。
- 三、本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 四、本基金利息收入。
- 五、金融機構融資之收入。
- 六、租稅增額及增額容積等自償性財源收入。
- 七、其他有關收入。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辦理土地開發業務有關土地及建物之相關投資。
- 二、辦理土地開發業務有關規劃、設計、施工及其他相關費用。
- 三、土地開發取得公有不動產之經營管理費用。
- 四、償還金融機構融資之本息。
- 五、支付捷運建設相關支出。
- 六、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延伸鳳山計畫之自償性經費款項。
- 七、其他與推動土地開發及財源規劃業務有關之支出。

第五條 本基金得設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管理會）。管理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其中

一人為召集人，由市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主管機關首長兼任；其他委員由本府就有關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聘（派）兼之。

管理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一項委員中，學者專家人數不得少於五人。管理會之運作規定，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
部分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102年6月4日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5次定期大會
第44次會議三讀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辦理本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捷運建設計畫自償性財務規劃及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延伸鳳山計畫之自償性經費業務，設置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為規範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因投資、開發或經營不動產之收入。
- 二、本府循預算程序所投資之財產、勞務、款項。
- 三、本基金利息收入。
- 四、金融機構融資之收入。
- 五、權利金收入。
- 六、租稅增額及增額容積等自償性財源收入。
- 七、其他有關收入。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辦理土地開發業務有關土地及建物之相關投資。
- 二、辦理土地開發業務有關規劃、設計、施工及其他相關費用。
- 三、土地開發取得公有不動產之經營管理費用。
- 四、償還金融機構融資之本息。
- 五、支付捷運建設相關支出。
- 六、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延伸鳳山計畫之自償性經費款項。
- 七、其他與推動土地開發及財源規劃業務有關之支出。

第五條 本基金得設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管理會）。管理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市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主管機關首長兼任；其他委員由本府就有關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聘（派）兼之。

管理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決議案（第5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第一項委員中，學者專家人數不得少於五人。管理會之運作規定，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 6 號 類別：工務

案 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住宅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5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照案通過。

復 文 字 號：102.5.28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20000022 號函

附 高 雄 市 政 府 提 案

案 由：制定「高雄市住宅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敬請審議。

說 明：住宅法（以下簡稱本法）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公布制定，並自公布一年後施行。依本法第七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為健全住宅市場、辦理住宅補貼、興辦社會住宅及提升居住環境品質，得設置住宅基金」，為規範該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爰制定「高雄市住宅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

辦 法：審議通過發布後，報內政部轉行政院備查。

高雄市住宅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為健全住宅市場，提升居住品質，使全體國民居住於適宜之住宅且享有尊嚴之居住環境，中央於100年12月30日公布制定住宅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年後施行，並即將廢止國民住宅條例及相關法令。

依本法第七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為健全住宅市場、辦理住宅補貼、興辦社會住宅及提升居住環境品質，得設置住宅基金」，爰制定「高雄市住宅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鑑於高雄市原已設置國宅基金，依本法第七條立法說明，逕行轉型為住宅基金，並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之規定，將前揭本法規定項目併同納入本自治條例內。

有關財源籌措部分，健全住宅市場之住宅資訊、租屋服務平台等事項係由中央補助辦理；住宅補貼係包含內政部住宅補貼、青年安心成家專案，提供市民於本市租屋及購屋、房屋修繕貸款利息之補貼，所需經費由中央住宅基金補貼辦理；提升居住環境品質所需經費分別由本市編列預算及中央補助辦理，上述支出均屬補助或補貼性質，非屬付出仍可收回之項目，故未來中央若停止補貼，本市辦理前開項目，將循預算程序，以編列公務預算方式支應。

有關社會住宅興辦部分，依本法第十四條規定，應由政府評估社會住宅之需求數量、區位及興辦戶數，納入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故本法公布施行後，俟需求配合制定相關住宅法令興辦社會住宅，為本基金之收入及支出項目之一。

另依據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本法施行前，除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社會救助法外，政府已辦理之各類住宅補貼或尚未完成配售之政府直接興建之國民住宅，應依原依據之法令規定繼續辦理，至終止利息補貼或完成配售為止。」，故本法施行前原以國民住宅基金支應之相關支出，本自治條例已訂有支用項目，將廢續辦理至原有業務結束為止。為推動各項具體作為與措施，爰研擬本自治條例草案。

本自治條例重點說明如下：

- 一、第一條：立法依據、目的及適用規定。

- 二、第二條：主管機關。
- 三、第三條：本基金之來源。
- 四、第四條：本基金之用途。
- 五、第五條：本基金之管理及運用方式。
- 六、第六條：本基金預算編列、執行與決算等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七、第七條：本基金之結算規定。
- 八、第八條：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

高雄市住宅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條文草案表	
條 文	說 明
法規名稱： 高雄市住宅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名稱。
第一條 為健全住宅市場、辦理住宅補貼、興辦社會住宅及提升居住環境品質，依住宅法第七條規定，設置高雄市住宅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為規範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p>一、本自治條例之立法依據、目的及適用規定。</p> <p>二、依據住宅法第七條之立法說明：「鑒於住宅業務繁多，包含健全住宅市場、住宅補貼及提升居住環境品質等，所需經費龐大，單計貸款利息補貼即長達二十年。為免住宅業務經費遭受財務運用之排擠及推動期間經費中斷之虞，爰明訂各級主管機關得設置住宅基金，使住宅業務具有穩定財源因應；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則依預算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另定之。…現行高雄市已有國民住宅基金，未來可逕行轉型為住宅基金。」</p> <p>三、配合國民住宅條例即將廢止及依據本法第七條規定，規劃由原設置之國民住宅基金轉型，除依同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賡續辦理國民住宅原有業務至結束為止，並用予支應本法規定之相關支出，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二十一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p>
第二條 本基金為特種基金，以本府都市發展局為主管機關。	本基金性質、主管機關。
<p>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p> <p>一、中央政府補助之款項。</p> <p>二、依預算程序撥入之款項。</p> <p>三、本基金及原國民住宅基金所管理之公有土地開發處分之收入。</p>	<p>一、為續辦原國宅業務，並配合本府及中央各項住宅相關業務，爰制定本基金之來源。</p> <p>二、第四款係指依原國民住宅條例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條</p>

<p>四、運用原國民住宅基金興建之國民住宅、商業及服務設施與其他建築物之出售價款及租金收入。</p> <p>五、社會住宅及其附屬服務設施或其他附屬建築物之租賃收入。</p> <p>六、社會住宅優惠及獎勵結算金額收入。</p> <p>七、孳息收入。</p> <p>八、國民住宅貸款之本息及違約金收入。</p> <p>九、金融機構及其他基金融資之款項。</p> <p>十、其他收入。</p>	<p>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國民住宅出售價款及租金收入；同條第一項第四款之國宅社區標售(租)商業、服務設施及其他建築物之盈餘價款。</p> <p>三、第六款係指依住宅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民間興辦社會住宅興辦人變更原建物登記核定使用目的時，應將依住宅法取得之優惠及獎勵金額結算報本市主管機關核定，並向主管機關設置之住宅基金繳交全數結算金額。</p>
<p>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p> <p>一、辦理本市住宅及居住規劃研究所需相關支出。</p> <p>二、興辦社會住宅及其附屬服務設施或其他建築物所需之支出。</p> <p>三、營運、管理及維護社會住宅及其附屬服務設施所需支出。</p> <p>四、民間興辦社會住宅相關費用之補助。</p> <p>五、償還金融機構及其他基金融資本息之支出。</p> <p>六、經核定貼補銀行融資之差額利息及銀行承辦本市國民住宅貸款業務手續費之支出。</p> <p>七、管理本基金所需費用支出。</p> <p>八、其他與本基金業務有關支出。</p>	<p>一、本基金之用途。</p> <p>二、第一款係指依住宅法第三十九條規定，為辦理本市定期蒐集、分析住宅供給、需求、用地、金融、市場、交易價格及其他相關資訊，並定期公布住宅與不動產統計數據及指數等資訊，進行規劃研究所需相關支出。</p> <p>三、第二款係指依住宅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由主管機關取得社會住宅之支出。</p> <p>四、第三款係指依住宅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主管機關興辦之社會住宅得自行或委託經營管理之相關支出。</p> <p>五、第四款係指依住宅法第十八條規定，主管機關得補貼民間興辦社會住宅貸款利息、部分建設費用或營運管理費用之支出。</p> <p>六、第六款係依據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有關規定，政府直接興建之國民住宅，應依原依據之法令規定繼續辦理，至終止利息補貼或完成配售為止。</p>

決議案（第5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七、第八款包含承接原國民住宅基金業務相關支出。
第五條 本基金應於市庫代理銀行或其他經市庫主管機關同意之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存支，並得提撥定期存款或購買政府債券。	本基金之管理及運用方式。
第六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基金預算編列、執行與決算等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辦理結算，其餘存權益應循預算程序解繳市庫。	基金結束時處理之依據。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

高雄市住宅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條文草案

第一條 為健全住宅市場、辦理住宅補貼、興辦社會住宅及提升居住環境品質，依住宅法第七條規定，設置高雄市住宅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為規範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基金為特種基金，以本府都市發展局為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 中央政府補助之款項。
- 二、 依預算程序撥入之款項。
- 三、 本基金及原國民住宅基金所管理之公有土地開發處分之收入。
- 四、 運用原國民住宅基金興建之國民住宅、商業及服務設施與其他建築物之出售價款及租金收入。
- 五、 社會住宅及其附屬服務設施或其他附屬建築物之租賃收入。
- 六、 社會住宅優惠及獎勵結算金額收入。
- 七、 孳息收入。
- 八、 國民住宅貸款之本息及違約金收入。
- 九、 金融機構及其他基金融資之款項。
- 十、 其他收入。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 辦理本市住宅及居住規劃研究所需相關支出。
- 二、 興辦社會住宅及其附屬服務設施或其他建築物所需之支出。
- 三、 營運、管理及維護社會住宅及其附屬服務設施所需支出。
- 四、 民間興辦社會住宅相關費用之補助。
- 五、 償還金融機構及其他基金融資本息之支出。
- 六、 經核定貼補銀行融資之差額利息及銀行承辦本市國民住宅貸款業務手續費之支出。
- 七、 管理本基金所需費用支出。

八、其他與本基金業務有關支出。

第五條 本基金應於市庫代理銀行或其他經市庫主管機關同意之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存支，並得提撥定期存款或購買政府債券。

第六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辦理結算，其餘存權益應循預算程序解繳市庫。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高雄市住宅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102年5月15日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5次定期大會
第30次會議三讀制定通過

第一條 為健全住宅市場、辦理住宅補貼、興辦社會住宅及提升居住環境品質，依住宅法第七條規定，設置高雄市住宅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為規範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基金為特種基金，以本府都市發展局為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中央政府補助之款項。
- 二、依預算程序撥入之款項。
- 三、本基金及原國民住宅基金所管理之公有土地開發處分之收入。
- 四、運用原國民住宅基金興建之國民住宅、商業及服務設施與其他建築物之出售價款及租金收入。
- 五、社會住宅及其附屬服務設施或其他附屬建築物之租賃收入。
- 六、社會住宅優惠及獎勵結算金額收入。
- 七、孳息收入。
- 八、國民住宅貸款之本息及違約金收入。
- 九、金融機構及其他基金融資之款項。
- 十、其他收入。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辦理本市住宅及居住規劃研究所需相關支出。
- 二、興辦社會住宅及其附屬服務設施或其他建築物所需之支出。
- 三、營運、管理及維護社會住宅及其附屬服務設施所需支出。
- 四、民間興辦社會住宅相關費用之補助。
- 五、償還金融機構及其他基金融資本息之支出。
- 六、經核定貼補銀行融資之差額利息及銀行承辦本市國民住宅貸款業務手續費之支出。

七、管理本基金所需費用支出。

八、其他與本基金業務有關支出。

第五條 本基金應於市庫代理銀行或其他經市庫主管機關同意之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存支，並得提撥定期存款或購買政府債券。

第六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辦理結算，其餘存權益應循預算程序解繳市庫。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高 雄 市 議 會

第 1 屆 第 5 次 定 期 大 會

議 事 錄 (5-1)

編 者 高 雄 市 議 會
承 印 者 上 校 基 業 有 限 公 司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0 月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事錄（5-1）
高雄市議會編印